

档号：EDB(EID/ITE)/IT/PRO/257(11)

教育局通函第 168/2023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– 备考

第十三届「学与教博览」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有关第十三届「学与教博览」的事宜，并邀请校长及教师参与上述活动。

详情

2. 第十三届「学与教博览」由香港教育城呈献、贝莉展览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主办及教育局支持，将于 **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（星期三至五）**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3B-E 展览厅举行。

3. 以「携手共创教育未来」为愿景的「学与教博览」，今年的主题为「共塑教育驾驭幻变」，为学校领导及教师提供专业平台，并肩探讨学与教、教育资源及科技的最新发展及趋势。博览将安排超过 400 个本地及海外参展商摊位和超过 270 场由来自世界各地的教育专家主讲的主题演讲、研讨会、工作坊及公开示范课。本年度的博览将继续涵盖不同议题，包括：人工智能、媒体及资讯素养、学生领袖培育、价值观教育、运算思维、身心灵健康及社交情绪教育、生命教育、阅读素养、学校领导及转变等。

4. 博览现已接受报名，有关活动和报名详情，请浏览学与教博览网页 (<https://www.ltexpo.com.hk>)。我们鼓励学校将「学与教博览」列为其中一项主要的教师专业发展活动。主办单位将于活动后向学校提供出席报告及出席证书，参加者可自行于教师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的个人资料概览，记录有关持续专业发展时数。

查询

5. 如有查询，请电邮至 info@edcity.hk 与香港教育城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甄宝华 代行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